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区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支持的项目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严谨、行为规范、高效透明、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项目由自治区各级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负责使用资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的责任主体，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

（一）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县（市、区）编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下达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储备、确定支持项目清单、开展项目抽验、审计监督、绩效评价。

(二)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挥上传下达纽带作用。负责项目初审、项目验收, 监督检查等, 配合自治区开展项目抽查、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

(三)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项目遴选、储备、申报工作, 组织项目实施、监督和绩效自评,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成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确定

第五条 项目申报。

(一) 申报程序。

1. 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于2月中旬下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2.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编制申报材料, 经所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 以正式文件于3月底前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

(二)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交资料, 承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报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行业相关的资质和条件, 财务管理机构和账务管理制度健全, 诚

信守法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 申报单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三年内未发生逃废债务、欠缴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无违法记录，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在企业信用网查询中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

(三) 已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条 项目确定。

(一)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遴选，对项目真实性、合规合法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情况负责。应赴储备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详细掌握项目实际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能够支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实现的7个约束性指标及部分预期性指标。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以正式文件报市级主管部门。

县域商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的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应为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县域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的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应为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或物流骨干企业。

(二)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可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委托评审、专家评审、自主评审等方式进行。

初评通过的项目（含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及项目申报资料上报自治区商务厅。

（三）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专家采取审查书面材料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方式进行评审（5月底前完成）。依据本办法，组织相关部门、专家采取审查书面材料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5月底前完成），根据评审结果，集体研究，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并在商务厅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七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实施企业对照实施内容和绩效指标开展自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提请市级相关部门验收。

（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县（市、区）提交的验收申请，按照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依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拨付资金。

（三）验收资料清单：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

内容、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建设情况、投资情况；项目在补齐县域商业短板、促进消费、整合资源等方面，如何支撑县域商业建设约束性指标的证明材料；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3. 项目验收申请表。

4. 项目所属辖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验收初审意见。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则上支持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总投资、分项投资、专账管理、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

6. 项目工程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项目经费决算表及项目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并附大额支付凭证以及发票、合同复印件、项目辅助明细帐。

8.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含环境、工程、安全、消防等验收报告。

9. 新建项目提供反映项目建设后面貌的照片，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10.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诺书。

11. 反映项目情况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合格项目按照核定通过的项目投资金额按比例拨付奖补资金；不合格项目

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依旧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一)合格。依据《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 70 分的为合格项目。

(二)不合格。依据《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 70 分的为不合格项目。

第九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县（市、区）项目验收情况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其中，支持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 万元）项目全部抽查。自治区抽查结果和市级验收结论不一致的，以自治区抽查结果为准。涉及到收回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在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等信息，在商务部“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各地应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运营情况及绩效目标等。

第十二条 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等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有以下情

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1.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及时开展实质性工作；
3. 超过计划规定执行期限；
4. 无故不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

第十三条 各地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实现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做到资料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时，取消其下一年度中央、地方各类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今后3年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底。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修订。